

证券代码：831195

证券简称：三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1.19：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子公司的管控，保证子公司资产安全完整、经营合法合规，信息公正透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母公司”系指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“子公司”系指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、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。

第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。子公司应自觉接受母公司的检查与监督；针对母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疑，子公司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。

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；子公司应参照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建立系统、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。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应报母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备案。

第二章 对子公司管理方式

第五条 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由母公司进行委派，并明确各自职责；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子公司总经理与母公司财务中心共同选派；审计机构由母公司总经理、母公司财务中心及子公司总经理共同确定。

第六条 子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，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工作，保证完成母公司确定的年度各项工作目标。

第七条 子公司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。与母公司之间、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的经营往来均按市场定价执行。

第八条 母公司根据总部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，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确定的年度目标编制生产、经营预算，并由母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考核管理办法，按年度对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。由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兑现。

第九条 子公司要对金额在 10 万人民币或 2 万美金以上的投资编制年度投资预算，并报母公司批准。批准后方可执行。投资预算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。

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开支执行总经理负责制，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授权审批制，具体被授权人及授权金额由各公司总经理书面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全部实行内部会签制，至少有业务主管部门、主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参与会签，必要时总经理可以确定增加财务负责人会签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投资类金额在 40 万人民币或 5 万美金以上、经营类金额在 70 万人民币或 10 万美金以上的合同还需报母公司财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，除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外，所有的会计核算制度、会计报表、财务管理均执行母公司统一要求。

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均统一执行母公司的会计政策，国外子公司可执行当地会计准则，但在提供会计报表时必须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转

换。

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财务开支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, 并需授权审批制度报母公司财务中心审核备案, 经母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母公司将根据各公司的授权审批制度检查实际财务开支执行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, 必须报母公司财务中心, 经财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对外融资。并将融资金额、用途、进度、成本等及时与母公司汇报。

第十七条 未经母公司财务中心批准, 各子公司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, 不得私自对外拆借资金或票据。一经发现, 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要按当地会计准则和税法要求合法合规进行会计核算, 减少违法风险。

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要严格与客户的信用政策, 及时回收资金, 防范资金风险。对定期清理往来账, 对发生的坏账损失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按统一报表格式每月 8 号报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当月简要经营分析。配合母公司完成年报、半年报审计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审计委员会要定期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资产安全完整对待监督检查,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母公司领导或董事会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